

##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冷冻手术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库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68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6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医用控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安泰电子产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967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3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河南雅晴实业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 2021 年 03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